

安信方达简讯 NO.201307

➤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年度报告 2013》发布**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年度报告 2013》7月22日在京发布。报告显示，北京、江苏、上海位列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指数前3位，广东、浙江、山东、天津、福建、辽宁、重庆位居第4位至第10位。

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课题组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王正志介绍，与去年相比，今年的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呈“塔形”波动，排名中后部的省份变化较大，排名靠前的则相对稳定。部分原因是中间省份相互差距较小，某个单项指标表现好，就可能出现较大的上升。比如，西藏的排名上升了5位，从2012年的第31位升至26位。报告同时指出，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最新数据，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数量首次超过美国，位居世界第一。（记者 王逸吟）

➤ **如何获得高质量的专利权**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国内企业面临的挑战也越来越大，实施企业专利战略，加强专利保护已是大势所趋。近年来，中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迅速，但高质量专利的数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对于一项发明创造而言，为实现成本收益最大化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如何获得高质量的专利权成为人们日益关注的问题。以下，笔者尝试从3个方面剖析如何获得高质量专利权。

完整、充分的技术交底书的提供

从发明创造到专利申请文件，是一个从技术到法律文书的转化过程，涉及发明人与专利代理人的交流与配合。发明人应充分提供技术细节，以便于专利代理人深入地了解发明，从而撰写出成熟、完善的专利申请文件。

通常的做法是技术人员通过提交技术交底书的方式提供发明细节，专利代理人充分阅读后，再与技术人员就具体问题进行进一步交流。技术交底书在逻辑上要围绕“现有技术—现有技术缺点—发明目的—技术方案—有益效果—最佳实施方案”这条主线来提供。

有些申请人为了控制市场或者避免专利技术公开后被他人仿制，希望在专利说明书中只给出体现发明者目的的最基本的技术内容，而将影响技术效果的工艺、最佳条件、优选配方等作为技术秘密保护起来。然而保留技术秘密的前提是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在省去相关内容后，其仍是具有专利性的、完整且可再现的。如果在省去关键技术内容后，本发明所描述的技术内容不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或可实施性，或者发明的公开内容难以支持包含该技术秘密的保护范围，则建议申请人不要保留此技术秘密。因此，无论申请人能否确定哪些可以作为技术秘密保留，哪些不能作为技术秘密保留，都希望申请人能够与代理人直接交流，对代理人不要隐瞒，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申请人的利益。

高质量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专利申请的书面性原则，使撰写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显得尤为重要。一项发明创造无论多么先进，对国民经济的作用有多大，但专利申请文件写得不符合专利法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某项规定，就有可能被驳回；如果所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的质量差，例如，权利要求书概括不当、说明书中描述实质性内容的文字不够清楚、公开不充分，或者使用术语不规范等，就很可能得不到应该拥有的保护范围，甚至也有可能被驳回或被宣告无效。因此，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是非常重要的。

为撰写出一份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专利代理人在撰写之前应做好两项基本工作：理解发明技术内容的实质；对其所属技术领域的相关现有技术进行检索。在阅读技术交底书的过程中，代理人要准确把握发明创造的实质，弄清楚哪些技术特征是解决本发明技术问题的关键。代理人可以向发明人了解相关技术的发展现状，并进行必要的检索和调研，从而确定与本申请相关的现有技术，特别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然后将本申请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对比分析，为专利申请确定一个合适的保护范围。在充分理解发明技术内容和了解现有技术状况的基础上，撰写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

笔者认为，从申请人的利益出发，应尽量撰写保护范围较宽的独立权利要求。代理人应分析发明的具体实施方式，确定发明的关键构思，找到解决其技术问题必不可少的技术特征，考虑在这之中是否有哪些特征可以用类似的手段达到相同或相近的效果，可否用概括性的描述，以便得到尽量宽的保护范围。说明书用于支持保护范围和解释权利要求，应保证公开充分、完整、逻辑清楚、用语得当。此外，还应提供适当数量的实施例，一方面用于完善说明书，使其达到充分公开的要求，另一方面用于支持权利要求书请求保护的范围。

配合专利审查并积极争取权益

审查员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后，通常以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形式将审查意见和倾向性结论通知申请人。代理人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的工作主要包括：阅读审查意见的内容、对审查意见及引用的对比文件进行分析、向申请人转达审查意见和代理人建议、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和撰写意见陈述书。对于审查员发出的审查意见，申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给出自己的答复。如果申请人对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以据理反驳，在意见陈述时提出详细的辩驳理由。因此，在实践中要正确理解审查意见，做出合理的意见陈述，为申请人争取最大权益。

从根本上说，一项专利的价值主要在于其要保护的发明创造本身。然而，要获得高质量的专利权，不但要注重专利技术本身的突破性，还不能忽视上述3个方面的努力。（知识产权报 作者 赵岩 郭广迅）

➤ 反向工程在专利申请策略中的运用

专利申请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重中之重。但是，做好专利申请工作并不容易。我们知道，大多数获得授权的专利实际上并没有实现产业应用，更不用说有人仿制侵权了。发明人信心满怀地将自己苦思冥想获得的发明方案贡献出来，企业专利人员认真审核，并且常常会加入自己的创造性劳动使其更完善。但是，具有丰富经验的代理人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反复斟酌、几易其稿完成的专利申请文件，经过审查员审查，最后形成的专利可能非但不是可以赚钱的“金蛋”，反而是“吞金怪兽”。就连业内人士也感叹，预知哪件专利能够实现经济价值简直比彩票中奖还难。

分析现有的成功案例可知，目前，专利变现成功的法门无外乎是以下两个：一是从事本行业较早，提交了一批基础专利申请，当前的产业是该技术的延续和改进，这些专利成为产业必要专利的概率就较大。这要求企业具备几个条件：较早进入了一个后来被证明是可持续发展的行业；幸运地发展了一种大有可为，后来被长期演进、不断运用发展的技术；当时就注重专利申请，在日后的重要市场提交了较多的专利申请。另外一种可能性就是大量申请专利，对于产业中每一项改进都提交专利申请，这类厂商一般经济实力比较雄厚，是产业中的获利者，其产品和技术往往也比较先进，加上大量全面的专利覆盖，可能会产生较有价值的专利。

以上两类成功案例对大多数技术追随型企业来说都很难模仿复制。即便是对于具备上述条件的少数业内幸运儿，这种成功模式也具有很大的随机性，而且效率很低。因此，很多企业对知识产权不太关心，因为根据现有的专利成功模式，他们可能本

来就没有机会成功，即便有也要花费巨大的人力物力。与其如此，还不如把精力投入到研发和产品销售上来，这样可能更容易获得成功。

造成这种困境的原因在于，这些企业目前的专利申请策略是自发的，它缺少一副“望远镜”——反向工程，来前瞻性地规划专利的申请方向，进行有目的的专利申请。什么是自发性的专利申请策略呢？大多数企业在技术上处于跟随状态，但是在专利上，却不得不面对竞争对手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其专利工作通常依赖于企业的产品规划以及工程师的研发成果。在技术尚未超越最强竞争对手时，研发人员的自发申请必然偏重于保护自身技术，而无可能覆盖更先进的竞争对手技术。而处于技术跟随型企业的产品是很少有人愿意仿冒的，特别是技术领先的竞争对手。所以企业申请的专利根本没有或者很少能对竞争对手造成威胁，其专利资产在交互许可的谈判中就显得无足轻重，企业也就没有和竞争对手在专利上讨价还价的机会。

那么，反向工程是如何解决这一难题的呢？反向工程是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研究他人产品，分析学习其使用的技术，是技术部门用于引进吸收他人先进技术的一种常用手段。因为反向研究要比正向设计容易许多，而且总有一些经验和手段可循，所以在专利上往往用反向工程来研究竞争对手产品，分析其内部细节和制造工艺，看其有无侵犯己方专利。而在申请策略中，即使研究竞争对手现有产品，也会落后于其申请步骤，因为专利通常先于产品出现。

那么，如何利用反向工程作为“望远镜”来修正专利申请策略、提高专利申请的有效性呢？

下面笔者通过两个方案来介绍一下运用反向工程的专利申请策略。

第一种方案，我们称之为代际产品比较，即持续研究竞争对手的某一系列数代产品，分析其改进，预测其技术发展方向，从而在其下一代产品推出前，预测到其可能使用的技术，并且预先申请专利，从而在其研发路径上预设专利埋伏。虽然专利也有实用性要求，但是提出一个概念并申请专利，要比真正把一项技术产品化容易的多，这就为通过反向工程分析其技术发展态势，预先申请下一代产品所用技术的专利提供了技术和时间上的可能性。

值得一提的是，在从事反向工程的实践中，可以发现一些企业和媒体正在采用类似的策略，比如他们购买手机拆解报告，对比苹果的专利库，来分析下一代苹果手机可能具备的功能和改进。但是需要指出的是，通过专利库来分析产品可能的改进虽然要比透过产品预测专利容易，但其中迷惑性的专利信息较多，成功预测的可能性也较低。

在这个方案中，把竞争对手的产品分解为电路结构、软件和制造方法可分别对应专利的装置、动作或使用方法及制造方法的权利要求项，这样基本使所有的技术要点能够和权利要求相对应，为找出可专利点将来申请相应的专利做好准备。然后运用反向工程手段，对按照以上的3个分类对每代典型产品进行拆解发现其技术特征并列表进行对比。通过对比，可以发现有些数代不变的部分，分析其是否就是产品核心技术，调查是否有必要专利在其中。如果没有，则从技术上可以考虑引进吸收，从专利角度而言，则分析其申请专利是出于何种考虑。

对于代际产品的差异点，则要分析其是否为技术活跃发展的方向，要研究这些改进的目的和代价，以及下一步该如何发展，有无更好的改进手段。一般而言，企业的研发团队有其相对固定的思维方式，而且一个成功产品的后续产品，往往实质上就是复制其之前的成功。因此，掌握其团队的思维方式，也是反向工程的目的之一，同时也是提高专利申请方向预测成功率的重要因素。如果能够通过对系列产品中某相邻两代产品进行分析，预测其下一代发展思路，然后再用第三代产品的反向工程结果来验证这样的判断，培养自己类似于竞争对手研发团队的思维方式和研发规律，进而对下一代产品的技术趋势作出准确的预测并申请专利就更好不过了。

另一种方案是对不同厂商产品进行比较，即研究主要竞争对手的最新产品，发现最新产品潮流，从而在下一代短期改良上预设专利。同样的，分析几家产品的共同部分是否就是其核心技术，谁持有相应的专利在其中。比较差异点，分析其是否为技

术活跃发展的方向，对于新出现的功能和改进加以重视，同时组合嫁接不同厂商的技术特点，看能否形成合乎创造性要求的专利申请提案。

利用反向工程除了可以在专利申请前形成完整的专利申请策略以外，还可以在专利申请后对专利进行改进。例如，反向分析主流产品与已申请专利的权利要求要素，可以知道哪些要素是当前市场产品常用的技术要素，哪些技术要素是当前市场产品不再使用的技术要素，这样就可以通过国内优先权或者接续案的方式，对已有专利进行局部修改，或者对新申请的权利要求撰写有所启发。这也是反向工程在专利申请策略中的另一种体现。（知识产权报 作者 吴锦伟）

➤ 外文商标中文译名受保护应具备什么条件

面对外文商标中英文翻译“一词多音”或“一词多义”的客观情况，如何合理确定外文商标受到保护的译名一直是个难题。对于一个外文注册商标而言，对其构成近似的方式从形态上可以分为3种：第一种是从表面形态上进行字形模仿，例如将“NIKE”变化为“NLKE”并加以商业使用；第二种是将外文商标音译后加以使用，例如将“GREEN”译成“格林”后使用；第三种是将外文商标意译后加以使用，例如将“FAT ELEPHANT”译成“胖象”后使用。可以看出，第一种是实践中商标近似的典型样式，无论是行政执法还是司法裁判都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此不再赘述；值得注意的是后面两种形式，这两种形式都涉及到对外文商标中文译名的保护。对译名的保护实质上是将外文商标所承载的商誉由商标外部形态对消费者的指引效果扩展到字音和字义范畴。那么，是不是外文商标的所有可能的译名都有法律保护的价值呢？回答是否定的。外文商标的中文译名（不包括该译名直接被注册为商标的情形）要受到保护，一般需要具备如下3个条件。

第一，外文商标必须具备一定的知名度。我国商标法对商标的保护体现为一种偏重外观视觉效果上混淆可能的“符号保护”，换言之，对于非知名的外文商标而言，由于文化、语言上的生疏，消费者对其认知主要体现在对字形上的记忆，而要使得外文字音、词义给消费者留下稳定的消费记忆，需要一定时间的商业宣传和市场营销。前文已经述及，对外文商标中文译名的保护，实质上是将这种商标所承载的商誉由外文字形对消费者的指引效果过渡到字音和字义范畴，因而是一种强保护，显然，保护的强度应该与必要性成正比，对于那些知名度不高的外文商标，其商标本身尚且不能达到理想的区别商品来源的效果，更谈不上将这一功能传递到语音和字义上来实现。

第二，外文商标与具体的某一译名之间建立了唯一对应的指向性。根据我国商标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精神，对于外文商标译名的保护应当基于该译名同该商标在相关公众之中建立起唯一对应的关系。为什么要强调外文商标与译名之间的唯一对应性呢？原因在于，对外文的翻译，即使是最权威的词典，也往往有不只一个含义，这导致了外文商标的意译存在诸多可能；而读音方面，由于汉字中同音字众多，外文对应的音译也存在多种可能。因此，如果不要求外文译名的唯一性，就会造成外文商标权利人的商标禁用权范围扩大到了令人难以想象的地步，在实质上垄断了大片本来应当属于公有领域的语言资源，从而获得了显属不当的竞争优势。例如“WALKMAN”，单从意译上来看，就包括“便携式收音机”“随身听”“行走者”“散步者”“漫步者”“漫游者”“步行者”等词汇，显然，如果不固定一个与其唯一对应的译名，那么这些词汇对其他的商业竞争对手而言无论是否会与其商标产生实质混淆都会被禁用，显然是不合理的。此外，商标法对商标保护的立足点在于制止混淆。而在外文商标的译名存在多种可能性的情况下，除了经过商业宣传深入人心的译名，消费者事实上不可能对于每个译名都会产生混淆，因此，对于那些只是在理论上存在可能性但并没有唯一对应性的译名，在不会对消费者造成混淆的前提下，外文商标的权利人无权禁止他人使用。值得补充的是，虽然外文商标对应的译名通常只有一个，但是并非除此之外其他可能的译名都可以被其他人自由使用。对于那些与外文商标对应性译名达到了较高程度近似以至于消费者难以区分的译名，外文商标权利人同样可以禁止他人注册或使用。例如，“McDonald”的对应性译名是“麦当劳”（此处假定“麦当劳”中文未被注册为商标），但也可以音译成“迈登劳”“脉当纳”“玛当娜”“麦当佬”等。对于“迈登劳”“脉当纳”“玛当娜”，由于与“McDonald”的对应性译名区别明显，商标权

人无权禁止他人将其注册或使用，但对于“麦当劳”，则可以基于对应性译名的构成混淆性近似而有权禁止注册或使用。此外，如果外文商标权利人将译名直接用于商品包装或装潢之上并经过长期使用构成了知名商品特有名称之后，对于仿冒其译名的行为，除商标法外，商标权人也可以通过主张不正当竞争来救济自己的权利。那么，外文商标的译名如何确定呢？司法实践中，经常考虑的因素包括：外文商标的持有人在商业活动或商业宣传中长期固定、醒目的宣传该译名，如在商品包装、商标标贴、商业合同、商业广告、店铺招牌、公开宣传等场合使用；该译名经过长期商业使用，已经在消费者之中与对应的外文商标形成了唯一指向关系，从而最终指向商品来源；公共媒体的宣传和消费者的认知；权威词典的解释或者相关行业内的公认事实等。

第三，外文商标的中文译名必须由商标权利人主动创设并使用。在特定的情况下，某些蜚声中外的知名外文商标，并无正式译名，但却因为新闻媒体的第三方宣传和消费者自行产生的认知，而在消费群体中产生了一个具有固定性的对应译名，对于这种译名，如果商标权人没有主动使用，并不能当然地受到法律保护。例如，“SONY ERICSSON”本应被译为“索尼爱立信”，但消费者之中口口相传的译名却是“索爱”，而这一译名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得到索尼爱立信公司的公开承认。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索尼爱立信公司并无将“索爱”这一译名用作指代其外文商标以及商品来源的主观意图和实际行为，因而尽管社会公众已经将“索爱”与该公司建立了唯一的对应关系，但由于这种“被动使用”并非索尼爱立信公司的主动商业实践，因此缺乏主观要件而无法为该公司创设承载商誉的商标译名的相关权利，因此当有人将“索爱”注册为商标时，索尼爱立信基于商标被恶意抢注的诉请无法最终得到法院的支持。（知识产权报 作者 袁博）

➤ 美国发布《2013年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战略计划》

2013年6月20日，美国白宫通过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办公室发布了《2013年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战略计划》，这是继2010年首份《联合战略计划》后，美国政府推出的第二份知识产权执法计划。该计划对2010年以来美国政府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成效进行总结，同时制定了未来3年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路线图。

2013联合战略从6个方面提出26条执法措施，分别为：

（一）以身作则

1. 保护美国政府供应链体系，打击假冒产品

美国将制定旨在协调全球供应链安全和网络安全的实施战略，重点打击进入联邦政府供应链的假冒产品。政府还将加紧制定《美国政府供应链反假冒战略》，并在2013年发布。此外，将继续实施“连锁反应运动”，打击进入联邦政府供应链的假冒产品。

2. 联邦政府使用正版软件

（二）透明度和公共宣传教育

3. 提升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和国际谈判的透明度

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将借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将借助多种渠道及措施，更为广泛地征求利益相关者对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

4. 加强在知识产权执法过程中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

联邦执法机构、情报系统、联邦调查局等将就商业秘密窃取和知识产权执法活动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并提供相关的培训。

5. 对国际贸易委员会“排除令”的适用程序进行评估

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员将负责组织一个跨部门工作组，审查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和国际贸易委员会“排除令”的判断、执法程序，重点审查国际贸易委员会、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对于进口货物是否属于“排除令”范围的判断程序，以及执法活动中采用的程序和标准是否符合透明、高效原则。

6. 为作者提供“合理使用”的相关培训

7. 增强公众意识

（三）确保效率与协作

8. 加大国内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

美国将加强与联邦机构的合作，确保多个联邦执法机构之间，联邦、州和地方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共同寻找解决假冒和侵权产品扩散的方法，制止大规模的知识产权犯罪的发生。

9. 借助先进技术和专家意见，增强执法的功效

10. 提高派驻海外人员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效率

针对美国确定的 17 个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优先国家，所在国的美国大使馆将定期向跨机构工作委员会汇报使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美国专利商标局将继续在优先国家实施知识产权专员项目。《2014 年总统年度预算》将支持司法部聘任 4 位检察官，专门负责国际电脑入侵和知识产权犯罪。他们也将作为司法部的司法协调员，派驻到重要地区，从源头上解除威胁，增强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合作和执法能力的建设。

11. 协调全球知识产权执法力量的建设和培训

美国将针对政府海外派驻人员所在的区域，组建跨机构工作组，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协调。美国司法部、专利商标局和国务院将面向国外法官继续开展培训，特别是对新的侵权技术和调查技术的培训。此外，美国将把商业秘密盗窃加入到全球知识产权培训和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中，特别是在那些商业秘密盗窃风险较高的国家。

12. 考虑其他的权利执行方式

版权局正在研究版权侵权小额索赔的替代解决方案，并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分析该替代方案的可行性。专利权方面，专利商标局、美国律师协会和联邦司法部门正深入研究专利侵权小额索赔的审判程序问题，并将提交建议报告。

（四）在海外执行美国权利

13. 增强国外的执法合作

联邦执法机构将通过实施国际培训，进一步加强与国外同行的合作，获得其在执法上的帮助。

14. 通过国际组织强化知识产权执法

美国将继续支持世界海关组织正在开发的“货物风险管理系统”。该系统能够整合作为合作伙伴的外国政府的进出口管理系统，提高政府制止非法贸易的能力。同时，将加大其执法力度打击通过国际邮政和快递服务进行运输的假冒药品和电子产品。

美国还将加强与包括八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的合作，推动国际知识产权执法。

15. 通过贸易政策工具促进美国知识产权执法

美国贸易代表将联合《反假冒贸易协议》的其他签署国，推动协议的实施；美国贸易代表将与自由贸易伙伴紧密合作，确保自由贸易协议的内容付诸实施。

美国国务院，财政部和相关联邦机构，将充分利用美中战略经济对话平台，保持双方高层领导的沟通交流机制；美国贸易代表、商务部、专利商标局、国际贸易管理局将充分运用美中商业贸易委员会这一平台，解决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中的关键问题，包括商业秘密盗窃、侵权诉讼法律制度以及市场准入与技术转移、自主创新政策挂钩等。

16. 打击基于国外和受外国控制的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网站

17. 推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的知识产权保护

18. 扶持在海外市场的美国中小企业

通过加强中小企业的联系，确保全美中小企业充分了解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其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并通过STOPfakes.gov网站，努力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此外，国际贸易管理局等将继续举办“知识产权在中国”系列网上在线研讨，并提供更多培训机会。

19. 调查有关侵权商品的劳动条件

美国将收集有关海外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制造与销售的劳动条件信息，开展相关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确定下一步的行动计划。

（五）保护美国的供应链

20. 进一步扩大国土安全部的信息共享机制，帮助识别边境的侵权产品

美国鼓励国会授予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更多的信息共享权，包括版权侵权、出口犯罪以及规避装置的信息，帮助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做出侵权和没收决定。

21. 重点关注通过快递服务和国际邮政进入市场的侵权产品

美国相关部门将继续实施“守卫行动”，针对国际邮政和和快递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活动。各部门之间、各部门与利益相关者之间将加强合作，探讨国际运输中知识产权执法的有效措施，有效识别具有较大嫌疑的货物和进口商。

22. 鼓励自愿措施以减少网络知识产权侵权和非法网上药店

美国鼓励广告网络商其在自愿基础上建立最佳实践协议，减少广告收入对于在线侵权的利益驱动，还将鼓励互联网行业和其他类型的存储服务提供者加强对话和合作。

23. 打击快速增长的假冒药品和医疗器材

针对《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安全及创新法案》的执法授权，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将迅速推出具体的规定，更好地履行上述职能。政府将继续支持“跟踪和追踪系统”，探寻药品和医疗产品“跟踪和追踪系统”的最佳实施方式。

(六) 数据驱动型政府

24. 综合审核现有的法律体系，确定必要的立法改革方向以提高执法效率

25. 评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经济的影响

26. 监控花费在知识产权执法上的美国政府资源

➤ 专利翻译新增 6 大语言版本

在进一步改进对专利文献所含信息的多语言检索行动中，欧洲专利局（EPO）近日在其免费机器翻译服务“专利翻译”（Patent Translate）中提供了另一批欧洲语言。在新增了保加利亚语、捷克语、冰岛语、罗马尼亚语、斯洛伐克语和斯洛文尼亚语以后，专利翻译服务现在共提供 21 种语言和英语之间的即时翻译。在 EPO 的免费在线专利数据库 Espacenet 上可获取这些服务。

EPO 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说：“专利翻译移除了专利文献中的语言障碍，让欧洲发明者和企业更易获取最先进的技术。我们非常高兴为这 6 大国家的用户提供更好的获取全世界专利文献的服务，同时也让这些国家的发明信息以英语形式让众多用户方便获取。这对专利质量有利，也有助于加强欧洲企业的竞争力。”

专利翻译于 2012 年 2 月推出，是为了以多种语言访问 EPO 网站上庞大的专利文件库。它是谷歌、EPO、EPO 成员国国家局和世界上其他主要专利局合作的结果，这些专利局以本国语言提供专利数据来完善该系统。该服务的目的是帮助欧洲企业更好地为其研发项目搜索和识别相关专利文献。语言是逐渐被添加进来的，近来添加的是日语和汉语。到 2014 年底，专利翻译有望覆盖 EPO38 个成员国的所有 28 种语言，另加上俄语和亚洲的主要语言。该服务届时将成为世界上专利信息最全面的多语言平台。EPO 的专利数据库 Espacenet 已包含了来自全球的 8000 多万份专利文献。（编译自 ag-ip-news.com）

➤ 欧盟修改商标法令 旨在更有效保护商标

欧盟委员会推出欧盟商标系统的改革法案，以使欧盟的商标注册系统更简便、更经济、更有效，从而达到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

欧盟委员会负责内部市场及金融服务的委员巴尼耶说，几十年来，欧盟的商标制度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欧盟商标注册制度的基础仍然很有效，因此，没有必须对现行的商标法进行大的修改。欧盟这次要做的是对欧盟现行的三个指令及条例进行修改，也就是对 1989 年的《欧盟商标法指令》、1994 年的欧盟跨国商标法律制度——《共同体商标注册条例》、1995 年的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注册收费规定》进行修改。三项修改涉及不同的机构与部门，但都将争取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明年起实施。具体要修改的是：第一、简化和统一商标注册程序；第二、修改已经过时的商标法条款，删除模糊不清的条款，明确商标权；第

三、改进打击过境欧盟的假冒商品的方式；第四、加强欧盟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与欧盟商标注册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促进措施的一致性以及操作的一致性。

法案修改后，今后在欧盟申请注册商标将更简便、更经济，商标保护将更加有效，假冒商品过境欧盟国家将被查处得更加严格。举例来说，有关商标注册的费用，现在欧盟的规则是：注册一个商标的时候可以同时申报三类产品，但相对来说，费用就会更高些。现在，欧盟委员会提出的是所谓“一类一费”原则，在欧盟成员国注册商标，或者在共同体注册商标，将全部适用这一原则。所谓“一类一费”，就是注册一个商标只能申报一类产品，这样，可以大大降低商标注册的费用。这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来说，可以节约大量的成本。再比如：修改后的商标法将加强对过境欧盟国家的假冒产品的查处力度，这将更好地保护注册商标，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欧盟委员会负责内部市场与金融服务的委员巴尼耶说，商标注册法是欧盟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第一个成功，新商标法实施后，欧盟的商标注册制度将更加优化。

➤ 俄罗斯新知识产权法院投入使用

全新的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已经正式建成并开始听审案件。这是俄罗斯在保护知识产权进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今年7月2日，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业法院全会批准了坐落在莫斯科的新知识产权法院的开设。所有创建法院所需的立法变动都已经在2011年审批通过。

知识产权法院是最大的商业法院系统的一部分。该法院将会审理有关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局（ROSPATENT）审查决定的案件，其中包括专利商标局的行政机构“专利纠纷委员会”进行一审的专利和商标授权与撤销案件。同时，法院也负责知识产权所有权、署名权和长期不用注册商标注销等相关事宜。

该专利法院也将作为二审上诉法庭重审一审商业法院和第一上诉法庭受理的知识产权侵权案。

知识产权法院由前最高商业法院法官柳德米拉·诺夫斯诺娃（Lyudmila Novoselova）领导。除了诺夫斯诺娃法官外，法院还任命了其他12位法官，其中不少人有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经验或者相关技术背景。

新的特别知识产权法院在俄罗斯的设立证明俄罗斯政府之前做出的保护知识产权和更好协调其他国家法律的承诺并非一纸空文。

在过去的数年中，俄罗斯一直在坚定地推动一个更好的鼓励创新和创业环境的形成。前总统梅德韦杰夫（Dmitri Medvedev）创立了斯科尔科沃创业基金会（the Skolkovo Foundation），随后便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斯科尔科沃是一个由俄罗斯政府创立并资助的大型技术与创新中心，位于莫斯科市郊。

据估计，在即将于2014年初举办的索契冬奥会期间，知识产权法院将在保护知识产权创造者和拥有者的合法权利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通常在这些活动中，急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打击伏击营销商、造假商和平行进口商。新法院预计将为打击知识产权滥用提供有效、可信、透明的机制。

新的知识产权法院位于莫斯科市中心（马什科娃大街13号），临近最高商业法院。（编译自mondaq.com）

➤ 日本将著作权保护期延至 70 年 与美国合作牵制中国

国际在线专稿：据《日本经济新闻》7月10日报道，在日本即将参加环太平洋经济合作协议(TPP)谈判之际，日本决定将著作权保护期从权利人死后50年延长至70年。在4月举行的日美预备磋商中，日本对美国作出了让步，表示接受美国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领域的谈判方针。在知识产权领域，新兴市场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利害关系并不一致。日本希望与美国加强合作，以谈判中掌握主导权。此外，日本之所以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谈判上配合美国的步调，目的之一还在于牵制对 TPP 谈判表示兴趣的中国。

在一般情况下，著作权保护期在全球为“死后70年”。美国和欧盟(EU)都已经延长至70年。而在参加 TPP 谈判的11国中，保护时间为死后50年的国家包括越南、马来西亚等5国。日本以参加 TPP 谈判为契机，将修改国内制度，同时与美国合作，力争在 TPP 区域内引入发达国家型的知识产权准则。

TPP 是以高度自由化为前提、以贸易为主轴的一揽子经济合作协议。美日希望通过此举，督促中国推行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规则，并且完善法律制度。知识产权领域的谈判项目均以2012年生效的美韩自由贸易协定(FTA)为基础。日本政府表示，“已经做好了准备，全力支持与美国过去签署的 FTA 类似的高规格知识产权制度”。透露出了以 TPP 谈判为杠杆，促使国内外放宽限制的意图。

中国在5月底表示了正在分析加入 TPP 的可能性。日本的政府官员认为，“存在诸多限制的中国很难加入 TPP”。对于日本，中国市场一方面具有吸引力，一方面也确实存在着不符合国际规则的商务惯例。不少观点认为如果美日携手，中国今后在知识产权方面进行改革的可能性就会加大。

美国为了增加海外著作权收入，正在通过 TPP 谈判敦促各国延长保护期间。如利用迪斯尼“米老鼠”的使用费等，美国从国外获得的收入每年达到约10万亿日元(约合人民币6000亿元)。延长保护期有助于扩大知识产权收益。

日本正在加大力度出口动画和游戏。虽然作品问世时间仍然很短，著作权使用费收入每年也达到约为1300亿(约合人民币78亿元)日元。虽然延长著作权保护期不会很快产生效果，但预计未来有望给日本带来收入增长。

➤ 沙特加入专利合作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宣布，沙特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其成员国资格从2013年8月3日起生效。沙特国王科技城一名负责人称，沙特政府一向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也赞赏创新对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因此，沙特于1982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又于2013年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这将有利于沙特专利申请人能通过 PCT 在该条约148个成员国申请专利，并有效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